

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晓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的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